**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幼因應COVID-19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每月填1次)112.3.20起適用**

**學校名稱:\_\_\_\_\_\_\_\_\_ 檢核時間：\_\_年\_\_月\_\_日 校長簽（核）章：\_\_\_\_\_\_\_\_ 聘督簽（核）章：\_\_\_\_\_\_**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學校檢核 | 教育局聘督覆核 | 備註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 **防疫小組**
 |
| 1-1 | 成立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  |  |  | 1.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2.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
| 1-2 | 訂定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  |  |  |  |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依循「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停課不停學』檢核表」 |
| 1. **人員掌握**
 |
| 2-1 | 了解教職員工生COVID-19疫苗第一劑、第二劑及追加劑接種情形 |  |  |  |  | 鼓勵符合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就近至衛福部疾管署及本府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前往接種 |
| 2-2 | 管制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身體不適者不入校 (園) |  |  |  |  | 1.發燒：額溫≧37.5℃、耳溫≧38℃2.加強宣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可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並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3. **自3/20起，建議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於第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可請病假**4.**自3/20起，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是類人員可正常上班(課)** |
| 2-3 | 落實師生進入校園(或班級)前手部衛生及自主監測健康方式；經校(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之來賓、家長及訪客，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 |  |  |  |  | 1.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2.請透過家庭聯絡本或通訊軟體等管道向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落實手部衛生及自主健康監測、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遵守咳嗽禮節及落實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原則 |
| 2-4 | 掌握前往國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  |  |  |  |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
| 2-5 | 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含跨校兼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落實課程及活動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  |  |  |  |  |
| 1. **衛教宣導**
 |
| 3-1 |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防護工作、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 |  |  |  |  | 1.運用「家庭聯絡簿」宣導落實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監測、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2.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3.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CDC「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
| 1. **物資設備盤點**
 |
| 4-1 | 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耳(額)溫槍、酒精、環境消毒用品、快篩試劑等 |  |  |  |  | 1.每周完成「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填報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高國中小)2.定期校正耳（額）溫槍 |
| 4-2 |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調整適當出水量 |  |  |  |  |  |
| 4-3 | 因應停課不停學，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如網卡、平板、分享器等) |  |  |  |  | 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於停課時，優先、依序借用載具 |
| 1. **餐飲防疫措施**
 |
| 5-1 | 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 |  |  |  |  | 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 5-2 | 廚工穿戴整齊（含口罩、圍裙、髪網帽及雨鞋）並確實洗手消毒，打菜學生戴上口罩、圍裙、帽子及手套 |  |  |  |  | 1.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2.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 5-3 | 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  |  |  | 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如不交談，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另請學校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校內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
| 5-4 | 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  |  |  |  |
| 1. **進出管制、清消落實**
 |
| 6-1 | 校園開放應落實消毒、人流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  |  |  | 本局111年8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76715號函本局111年11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10110901號 |
| 6-2 |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 |  |  |  |  | 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務必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 6-3 | 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  |  |  | 1.消毒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具、遊戲/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休憩座椅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2.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 1. **學校課程及活動進行方式**
 |
| 7-1 | 校園室外空間(場所)可免戴口罩，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  |  |  | 1.自3/6起，配合CDC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畫，包含：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佩戴口罩；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2.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3.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4.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建議師生佩戴口罩措施 |
| 7-2 | 學(幼)生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  |  |  |  | 1.音樂課程、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2.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3.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適時進行通風、環境消毒4.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 |
| 7-3 | 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進行場域及衛生管理，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  |  |  | 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 |
| 7-4 | 大型活動(包括校慶、園遊會、親職教育日、運動會、學校自辦體育賽會及體育活動等)及校外教學(含戶外教育、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 |  |  |  |  | 1.大型活動或集會活動，應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1)掌握參加人員(2)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3)定期清潔消毒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4)提供足量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 2.校外教學應與親師生充分溝通，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維持社交距離、建議佩戴口罩及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等規定下辦理 |
| 1. **確診應變**
 |
| 8-1 |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  |  |  |  |
| 8-2 | 落實校安通報 |  |  |  |  | **自3/20起，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由5+N改為0+N，其中0為快篩陽性日、N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N≦10日)；中重症狀(併發症)者需經醫師通報並依醫囑隔離治療** |
| 8-3 | 配合環境清潔消毒、停課、發放快篩試劑等相關事宜 |  |  |  |  | 同班同學、教師、同辦公室、**宿舍同寢室室友**、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如無症狀，免快篩可正常上班上課，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 |
| 8-4 | 如有新的防疫作為，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 |  |  |  |  |  |